

证券代码：002327

证券简称：富安娜

公告编号：2020-010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郑贤玲女士、张燃先生、张龙平先生、孔英先生和董事何雪晴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，公司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 5 亿元人民币）、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,5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 3,500 万美元），授信有效期为公司与银行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之日起一年内。

本事项属于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3月11日